

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79 屆畢業生畢業授獎實施辦法

一、依據：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爰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授獎項目：（視實際情形調整）

（一）

（1）獎項：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名稱	市長獎	議長獎	校長獎	區長獎	家長會長獎	文粹獎	文萃獎	文采獎	樂學獎	學而書軒獎	公益獎 志工服務
人數	共十六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各班一名	依需求增 列名額

（2）成績計算：

◎七大領域總成績一、二年級佔 20%，三、四年級佔 30%，五、六年級佔 50%。

（3）上列 1 到 12 獎項不重複。

（二）市長獎

市長獎名稱	人數	成績計算說明
市長優學獎	每班 1 名共 5 名	同上（2）成績計算
市長語文獎	全年級共 11 名	1. 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2. 左列獎項不得重複。 3. 授獎名額依學生提出獎項數量及分數決定。 4. 如獎項重複，審查委員會討論獎項轉移事項。
市長藝術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由導師推薦

四、本辦法經畢業審查委員會決議，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 陳怡如
註冊授課教師

教師兼 徐秋銀
教務主任

歸仁國小 羅俊男
校長

附件 1

1. 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本校畢業市長獎相關事項。
2. 草擬「歸仁國小畢業生畢業授獎實施辦法」。
3. 發給六年級各班「市長獎特殊表現積分表」紙本，電子檔放共存區可下載使用。
4. 六年級各班將「市長獎特殊表現積分表」和獎狀蒐集好，導師先初步審查後，初步確定各項市長獎獎項名額，經審查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組成)同意實施。
5. 成績計算及授獎名額
 - (1)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2)市長獎獎項不得重複。
 - (3)授獎名額依學生提出獎項數量及分數決定。
 - (4)如授獎學生重複，審查委員會討論獎項轉移事項。